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因筹划出售子公司股权事宜，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截止目前，已经完成标的股权评估及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目前交易对手方仍需进行此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工作，商业谈判还在进行中，该事项推进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无法完成上述交易，从保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角度出发，经公司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2015 年 7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7、2015 年 7 月 6 日、2015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分别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通知，上述人员、机构或其下属企业将于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7 日、2015 年 7 月 9 日、2015 年 7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下属企业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对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测修订如下：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同比下降 10%—25%，变动区间为 5300.00 万元—6300.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没有泄漏，公司业绩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测的范围内。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7月23日